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书面审核文件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应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监事签名：

张俊平 洪丹丹 陈亚兰